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建良

電話：04-37061345

電子信箱：e-3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0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借用申請須知、使用紀錄單 (A09030000E\_1130050559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30050559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為協助校園防災教育推廣，於該館921地震教育園區(下稱園區)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共同製作水保防災行動教具「有口皆備」及「有口皆措」，歡迎各校踴躍借用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3年4月17日館自(三)字第1130003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具分別有「有口皆備」對對碰及「有口皆措」實體避難包2款，作為環境教育輔助教具，可配合水土保持及防災教育單元教學使用。(https://www.nmns.edu.tw/park\_921/learn/teach/teaching\_tool)。
- 三、112學年度下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3年5月5日止，檢附旨揭教具借用申請須知1份(如附件1)供參。
- 四、期限內完成申請之學校，由園區提供寄送之單趟郵資(園區寄送至學校)，送返(學校寄返至園區)費用則由借用單位負擔，並請於教具歸還後1週內，提供教具使用紀錄單(如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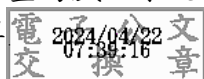
件2)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園區聯絡人廖瑞君小姐，電話：04-23390906分機920。

六、檢附教具借用申請須知及教具使用紀錄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